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

关于眉山市彭山区城乡节水供水排水管理站黄丰供水站取水工程申请取水许可的

批前公示

  眉山市彭山区城乡节水供水排水管理站黄丰供水站取水工程，向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提出取水许可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公示如下：

  一、取水地点：彭山区黄丰镇共和村，北纬：30°11′21.75″；东经：103°55′21.43″。

二、年取水量：47.45万立方米。

  三、取水方式：机泵。

  四、水源类型：地表水。

  五、退水情况：退水经过滤、沉淀后，水质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排入龚家堰水库溢洪道。

  六、公示期限：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210日如对以上取水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限内向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提出。

  联系方式：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办公室 028-37631291

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   2018年11月12日